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羅韻絜

電話：3322101#7585

電子信箱：ifntuy0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50066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自行招生2足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一案，本局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校115年7月16日陵小幼字第1150004673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7/20 15:47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